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董中信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有男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4,8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梁靖瑜